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非訟代理人 丁○○

受安置人 甲男 (個人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男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男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受安置人甲男之父親乙男過往多次以責打方式管教甲男，民國113年5月再次因甲男偷竊金錢及不當回應而責打甲男致全身多處瘀傷，聲請人乃於113年5月6日緊急保護安置甲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3年11月8日。考量乙男單獨養育甲男，家庭無其他親屬可提供甲男照顧與保護，且甲男經評估具衝動特質，行為欠缺思慮及妥善因應問題方式，持續以身心科就診及心理諮商予以協助，另安排乙男接受親職教育課程提升相關知能，評估於甲男身心狀況、行為議題改善及乙男之情緒控制能力、親職教養技巧提升前，甲男返家仍有高度遭受不當管較之風險，為維護甲男之人身安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繼續安置3個月，俾利後續處遇計畫進行及保障甲男之最佳利益。

二、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1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2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3 延長3個月；此分別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04 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2項所明定。

05 三、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資料、兒童少年保護個  
06 案延長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17號裁定  
07 及心禾診所心理衡鑑報告單為憑。本院考量甲男之心理衡鑑  
08 結果顯示，甲男在不論在何種區間或刺激速度之情況下，衝  
09 動性反應皆較多，不排除有衝動的特徵(本院卷第28頁)，推  
10 估在情緒波動下，可能影響其衝動性表現，且根據社工觀察  
11 及甲男陳述，甲男面對乙男時情緒感到緊繃，不排除有壓力  
12 反應，建議穩定回診討論醫療需求或進行心理治療(本院卷  
13 第28頁)，現亦由聲請人安排個別心理諮商；又甲男、乙男  
14 於本次安置期間之113年8月9日會面時，雙方幾乎未主動與  
15 彼此互動、對話，嗣乙男聽聞甲男在機構內毀壞平板之事，  
16 情緒憤怒責罵甲男，經社工協助後，乙男雖能恢復理性向甲  
17 男道歉及說明憤怒原由，但仍無法以正向方式與甲男溝通，  
18 致甲男情緒緊繃、難以妥善表達自身想法，為提升乙男之親  
19 職知能，聲請人已安排乙男接受20小時親職教育，目前已完  
20 成7小時(本院卷第20頁)；佐以甲男以受安置人意願書表明  
21 「願意繼續安置」、「有時候很害怕一些話題(發生什麼嚴  
22 重的是要跟爸爸說)」(本院卷第37頁)，足認甲男與乙男間  
23 之親子互動關係仍有待改善，目前尚不宜結束安置，且乙男  
24 經本院通知後，亦未對於本件聲請表示反對意見(本院卷第4  
25 5至47頁)，足認繼續安置符合甲男之利益，本件聲請應予准  
26 許。

27 四、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安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3 書記官 劉雅萍